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電腦軟體合法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避免本校各單位人員因使用非法軟體，致觸犯著作權法，影響本校聲譽或造成電腦病毒侵害，影響本校電腦作業之進行，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所使用之各類電腦軟體，應以具著作版權者為限，並依該軟體之授權使用範圍進行安裝。
- 第三條 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各單位對使用之電腦應指定使用保管人，以負責管理該設備及使用之軟體。若發現所使用之電腦存在來歷不明之軟體，應連絡本校電算中心協助處置。
- 第四條 本校各人員不得將非法軟體，或私人擁有之電腦軟體安裝使用於本校之電腦上，亦不得將本校合法軟體私自拷備，私自借與他人或私自帶回家中，如因此觸犯著作權法者，該人員應負刑事及民事之全部責任。
- 第五條 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應不定期（原則上每學期一次）檢查本校各單位所使用的軟體是否合法，如發現使用非法電腦軟體者，除提報與校長外，並追究責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及網路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